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21〕86号

厦门大学关于 2021 年工程、实验等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学院（单位）：

根据《厦门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改革方案》《厦门大学 2021 年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人员招聘计划》等职务聘任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聘任范围

工程系列、实验系列、出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管理系列、幼教系列。卫生技术系列聘任工作通知将另行发布。

二、聘任原则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议精神，将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作为聘任工作中的基本考察要素。

应聘人员须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2. 实现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各学院（单位）所公布的岗位，统一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同台竞技，择优聘任。

三、聘任依据

1. 有关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学校制定的《厦门大学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和各学院（单位）的实施细则执行。

2. 有关核心学术刊物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年版）》等文件执行。

3. 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对于未取得相应外语考试成绩且不符合《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免试条件的人员，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外语能力测试。艺术学院、体育教学部和直属单位人员由学校组织进行，其他各学院（单位）人员由各学院

(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进行。

4. 有关岗位按照《厦门大学 2021 年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人员招聘计划》执行。

5. 涉及 SCI、SSCI 论文、专利等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最新文件精神和学校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日程安排和要求

2021 年，校内人员职务聘任工作集中开展一批；校外人员应聘高级职务的聘任工作常年进行。

(一) 个人应聘

今年聘任工作继续采取系统申报，所有应聘人员登录 <http://jobs.xmu.edu.cn/> 进行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其中，校内应聘人员须先通过成果采集系统更新个人教学科研成果库，之后在聘任系统中选择符合要求的成果填报。

校内应聘人员系统报名和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申请者应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及时申报。任现职时间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职务起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

所有成果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出版或立项执行或经费到账，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校外人员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工作请关注人事处主页的招聘通知。

(二) 资格审核

各学院（单位）聘委会对照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和所公布的岗位情况，审查应聘者的申请资格和条件。

各学院（单位）应明确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支撑保障定位，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提供高水平技术服务的能力，聚焦应聘人员在技术支持与保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仪器维护使用与开发等方面的水平及业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要求，应聘正高级职务者应具有引领本领域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负责本专业岗位技术队伍建设，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或在教学科研服务保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同行专家评审

1.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中至少 1 项应为创新性技术支撑成果。
2. 申请正高级职务：各学院（单位）于 8 月 10 日之前将送审材料送至人事处。
3. 申请副高级职务：各学院（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送审结果在两年有效期内的，且申请使用上一年度送审结果的，需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送审相关事项请登录以下网址进行查询：

<https://rsc.xmu.edu.cn/2012/1121/c3273a60120/page.htm>

（四）学院（单位）遴选

经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和单位党委（党总支）思想政治考察，确定拟聘人选。各学院（单位）将通过的拟聘人选名单、应聘材料和评议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者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单位）应于 10 月 20 日之前在人事系统上，及时推送应聘人员申请材料。同时，各学院（单位）应向人事处提交如下纸质材料的原件：

1. 学院（单位）聘任工作报告；
2. 厦门大学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3. 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提供的考察意见表；
4.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书。

（五）学校评审

经学部委员会审议、学校有关部门审查，申请材料提交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经确定的聘任人员名单，在学校 OA 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间，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工可向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律检

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受聘人员名单，签订合同。

五、其他有关问题的规定

1. 各学院（单位）应强化聘任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申请者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

2. 成果采集系统将自动同步教学、科研（理工医科）管理系统中的有关数据。

对于单位细则中未作出规定、无法明确判断数量和质量标准的教学科研业绩，学院（单位）应送教学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对于无法客观判断的工作业绩，如修复仪器故障、开发仪器新功能、解决技术难题等，所在学院（单位）应组织3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2位为其他单位的专家）进行评议并提供明确的评议意见。

其他工作业绩，如“发表论文或在论文中获得致谢，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等，所在学院（单位）应提供明确的认定意见。

3.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具体遵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各级聘任组织、评议组织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若有与申请应聘的候选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在聘任工作过程

中，本人应予回避。

4. 校外人员任职条件规定中涉及成果时间范围的（应聘正高级职务为近5年内，应聘副高级职务为近3年内），起算时间分别为2016年和2018年的1月1日。

5. 校内人员申请应聘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任现职期间若曾有调离本校，且离校期间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计算任现职时间时离校期间应予扣除。

同级职务任职过程中有不同学历学位段经历的，低级学历学位段任职年限可参照文件规定的高一级职务等级任职年限要求，折算为高级学历学位段的任职年限。

本校其他系列人员若要申请聘任高一级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先转岗受聘同级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其中，教师转岗聘任同级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同时，应至少取得1项所在单位认可的技术支撑业绩。

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先获得拟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才能参加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6. 通过聘任者，如出国（境）或者挂职等超期未归，其本次聘任资格自动取消。

7. 上述聘任工作有关纸质原件材料、会议纪要及表决票、汇总票等所有过程材料，请各单位存档备查（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特此通知。

- 附件：1. 聘任工作时间安排
2. 学院（单位）提交的材料
3. 教学科研成果采集操作说明（申请人）

厦门大学

2021 年 6 月 17 日